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98 号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郭信平、侯红梅:

2018年10月26日,你公司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3.5亿元至4.1亿元。2019年1月31日,你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,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2.5亿元至3亿元。2019年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,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2.4亿元。2019年3月30日,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,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1.9亿元。2019年4月20日,你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.91亿元。你公司在2018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不准确,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,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正,你公司未能及时、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9年4月2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自查自纠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》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思壮北斗")于2018年11月使用自身的定期存单,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信平控股的北京睿思博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睿思博众")提供了发生额为6,500万元的担保,占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.76%,占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.68%。上述担保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9.11 条、第 10.2.6 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3.7 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3.7 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8.3.4 条、第 8.3.11 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郭信平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、第 3.1.6 条、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4.1.1 条、第 4.2.1 条、4.2.2 条、第 4.2.3 条、第 4.2.7 条、第 4.2.11 条的规定,以及其在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你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侯红梅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1.6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

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11日